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YUAN ZE UNIVERSITY

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委託編號：YZ1150C00952

報告編號：C1150952-1~3

備註：

1. 本樣品報告共4頁不得分離使用。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3. 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測項：酚、硒、總有機碳，轉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如附件。
5. 測項：總菌落數，轉委託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如附件。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為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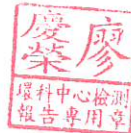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4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委託編號：YZ1150C0952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樣品基質：飲用水
 受檢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自評
 行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15年03月04日14時39分
 採樣地點：地下水出水口 收樣時間：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日期：115年03月24日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41 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報告編號：C1150952-1
 採樣行程代碼：---

樣品報告編號		C1150304AX				檢驗方法	環境部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地下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15年03月04日 19時00分	LES Endo Agar	1倍/0, 0	NIEA E230.55B	6	
氨氮	mg/L	ND				NIEA W437.52C	0.1	MDL=0.014
總溶解固體量	mg/L	102				NIEA W210.58A	500	
砷	mg/L	ND				NIEA W434.54B	0.01	MDL=0.0003
鎘	mg/L	ND				NIEA W311.54C	0.005	MDL=0.001
鉛	mg/L	ND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
鉻	mg/L	ND				NIEA W311.54C	0.05	MDL=0.004
鐵	mg/L	ND				NIEA W311.54C	0.3	MDL=0.008
錳	mg/L	ND				NIEA W311.54C	0.05	MDL=0.003
硫酸鹽	mg/L	1.9				NIEA W430.52C	250	定量值=1.7
氯鹽	mg/L	9.4				NIEA W407.51C	250	
硬度	mg/L	26.8				NIEA W208.51A	300	
以下空白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YUAN ZE UNIVERSITY

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委託編號： YZ1150C0952

報告編號： C1150952-4~-6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4頁不得分離使用。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3.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測項：酚、硒、總有機碳，轉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如附件。
- 5.測項：總菌落數，轉委託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如附件。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為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